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同意设置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文书号：宛区环审【2025】16号

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9日向我部门提出了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FG-411302-0196-SH-00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瓦店镇位于南阳市区南部，距南阳市区和新野县城各三十公里。西倚白河，东临官庄工区，省道S103线纵贯南北，瓦金、瓦英、瓦官三条公路横穿东西，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全镇辖21个行政村，105个自然村，237个村民小组，总面积86平方公里，耕地5466公顷（8.2万亩），全镇人口6.4万人。	
责任主体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涇水路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641L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刘翔彪 联系电话：18637715888
行业类别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11411302006007641L001W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河南省 南阳市 宛城区 瓦店镇 達营村				
	排入水体名称：自然沟（向西南流经约 1050m 汇入白河）				
	所在流域：长江流域				
	经度：112.510205 纬度：32.764457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0.4m，S=0.1256m ²				
	☐ 方形截面：L×B= m× m，S= m ²				
	☐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放 量 (t/d)	污染物日 排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50	16.425	8.213	450	0.0225
NH ₃ -N	5		0.821		0.0023
TN	15		2.464		0.0068
TP	0.5		0.082		0.0002
（其他重点污染物）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排放方式、污染物排放量、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 ☒ 标识牌 ☒ 二维码/ ☐ 显示屏 ☐ _____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应建立健全宛城区瓦店镇污水处理厂环境管理制度、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要建立应急机构，负责应急事故的组织、联系与处理等工作，加强事故应急监测，并将调查和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保护白河水质安全。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完善宛城区瓦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对主要污染物浓度等进行在线监测,在出水口安装 COD 水质在线监测仪(含流量系统)、NH₃-N 水质在线监测仪、TP 水质在线监测仪、TN 水质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流量计等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监测结果及事故信息报告应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等报送相关信息,每年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污染物排放情况。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以及相关批复实施建设项目;

(三)结合市政绿化用水等,进一步加强中水回用,减少入河量。

(四)该入河排污口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若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以及排放量、排放污染负荷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需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